

近代史丛书

# 中国近代法制史



范明辛 雷晟生 编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 中国近代法制史

范明辛 编著  
雷晟生

陕西人民出版社

**中国近代法制史**

范明辛 雷晟生 编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新华书店经销 国营五二三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15.625印张 343千字

1988年2月第1版 1988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600

ISBN 7-224-00045-0/D·9

统一书号：6094·20 定价：3.95元

# 目 录

|                    |        |
|--------------------|--------|
| 绪论                 | ( 1 )  |
| 第一章 鸦片战争后清朝的法律制度   | ( 11 ) |
| 第一节 鸦片战争后清朝政权性质的变化 | ( 11 ) |
| 第二节 清末“预备立宪”和宪法性文件 | ( 15 ) |
| 一、宣布“预备立宪”的背景及其实质  | ( 15 ) |
| 二、《钦定宪法大纲》和《十九信条》  | ( 18 ) |
| 第三节 清末改革官制法令       | ( 23 ) |
| 一、统一改革官制谕          | ( 23 ) |
| 二、谕议局章程和资政院院章      | ( 26 ) |
| 第四节 清末修订律法         | ( 30 ) |
| 一、指导思想             | ( 30 ) |
| 二、修订律法概况           | ( 32 ) |
| 三、清末法律的基本内容及其本质    | ( 41 ) |
| 第五节 清末司法制度的变化      | ( 55 ) |
| 一、司法机关的变化          | ( 55 ) |
| 二、司法制度的改革          | ( 57 ) |
| 三、领事裁判权和会审制度的确立    | ( 59 ) |
| 第二章 太平天国的法律制度      | ( 67 ) |
| 第一节 太平天国政权的性质与立法概况 | ( 67 ) |
| 一、太平天国革命及其政权的性质    | ( 67 ) |
| 二、太平天国的立法概况        | ( 70 ) |

|                                     |         |
|-------------------------------------|---------|
| 第二节 太平天国主要立法的内容和特点·····             | ( 73 )  |
| 一、太平天国的纲领——《天朝田亩制度》和<br>《资政新篇》····· | ( 73 )  |
| 二、行政立法及有关制度·····                    | ( 80 )  |
| 三、土地和财经立法·····                      | ( 86 )  |
| 四、刑事立法·····                         | ( 91 )  |
| 五、有关妇女和婚姻立法·····                    | ( 97 )  |
| 六、外事政策·····                         | ( 99 )  |
| 第三节 太平天国的司法制度·····                  | ( 101 ) |
| 一、司法组织·····                         | ( 101 ) |
| 二、诉讼程序和制度·····                      | ( 102 ) |
| 第四节 太平天国法制建设的历史教训·····              | ( 104 ) |
| 第三章 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 ( 108 ) |
| 第一节 辛亥革命与南京临时政府的建立·····             | ( 108 ) |
| 一、辛亥革命与湖北军政府·····                   | ( 108 ) |
| 二、南京临时政府的建立·····                    | ( 110 ) |
| 第二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立法及其主要内容·····            | ( 111 ) |
| 一、《修正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             | ( 112 ) |
| 二、《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 ( 115 ) |
| 三、其他主要法律、法令·····                    | ( 123 ) |
| 第三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司法制度·····                | ( 131 ) |
| 一、司法组织·····                         | ( 131 ) |
| 二、诉讼制度·····                         | ( 132 ) |
| 第四节 南京临时政府法制建设的主要教训·····            | ( 133 ) |
| 第四章 北洋政府的法律制度·····                  | ( 138 ) |
| 第一节 北洋政府的建立及其对《临时约法》                |         |

|                                 |         |
|---------------------------------|---------|
| 的破坏·····                        | ( 138 ) |
| 一、北洋政府的建立·····                  | ( 138 ) |
| 二、对《临时约法》等法的破坏·····             | ( 139 ) |
| 第二节 北洋政府制定的“约法”和“宪法”·····       | ( 147 ) |
| 一、《中华民国约法》·····                 | ( 147 ) |
| 二、《中华民国宪法》·····                 | ( 150 ) |
| 三、《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制》·····              | ( 152 ) |
| 第三节 北洋政府的立法·····                | ( 156 ) |
| 一、北洋政府的立法概况·····                | ( 156 ) |
| 二、北洋政府法律的主要内容·····              | ( 162 ) |
| 第四节 北洋政府的司法制度及其主要特点·····        | ( 171 ) |
| 第五章 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的法律制度·····         | ( 174 ) |
| 第一节 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的性质及其施政<br>纲领····· | ( 174 ) |
| 一、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的性质·····             | ( 174 ) |
| 二、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的施政纲领和立法<br>原则·····  | ( 176 ) |
| 第二节 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的主要立法·····         | ( 178 ) |
| 一、行政立法·····                     | ( 178 ) |
| 二、刑事立法·····                     | ( 182 ) |
| 三、劳动、土地立法·····                  | ( 185 ) |
| 四、男女平等和婚姻家庭立法·····              | ( 188 ) |
| 第三节 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的司法制度·····         | ( 189 ) |
| 一、司法机关·····                     | ( 189 ) |
| 二、武汉国民政府对司法制度的改革·····           | ( 189 ) |
| 第六章 南京国民党政府的法律制度·····           | ( 194 ) |

|     |                                 |       |
|-----|---------------------------------|-------|
| 第一节 | 南京国民党政府法律体系的建立及其                |       |
|     | 本质·····                         | (194) |
| 一、  | 国民党政府法律体系的建立·····               | (194) |
| 二、  | 国民党政府法律制度的本质及其特点·····           | (199) |
| 第二节 | 国民党政府的训政约法与宪法·····              | (202) |
| 一、  | 训政时期约法的产生及其本质·····              | (202) |
| 二、  | 国民党政府的“制宪”与“行宪”·····            | (209) |
| 第三节 | 国民党政府的民商法·····                  | (216) |
| 一、  | 民、商法的制定·····                    | (216) |
| 二、  | 民、商法的主要内容和阶级本质·····             | (218) |
| 第四节 | 国民党政府的刑法·····                   | (225) |
| 一、  | 刑事立法概况·····                     | (225) |
| 二、  | 刑事立法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 (227) |
| 第五节 | 国民党政府的司法制度·····                 | (234) |
| 一、  | 司法机关组织和制度·····                  | (234) |
| 二、  | 刑事诉讼制度·····                     | (238) |
| 三、  | 民事诉讼制度·····                     | (246) |
| 第七章 | 新民主主义法律制度的萌芽和工农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 (250) |
| 第一节 |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新民主主义法律制度的萌芽·····    | (252) |
| 一、  | 中国共产党的民主共和国纲领和新民主主义法律制度的萌芽····· | (253) |
| 二、  | 工农运动基础上产生的几个重要法律文献·····         | (260) |
| 三、  | 改革社会制度的革命法规·····                | (268) |

|     |                                |         |
|-----|--------------------------------|---------|
| 第二节 | 工农民主政权的建立和新民主主义法律制度的初创         | ( 275 ) |
| 一、  | 党的工农苏维埃政纲的提出和工农民主政权早期法令的颁布     | ( 276 ) |
| 二、  | 党的“六大”的工农民主共和国纲领和工农民主政权法律制度的初建 | ( 278 ) |
| 三、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建立及根据地的法制建设           | ( 281 ) |
| 四、  | “人民共和国”纲领的提出和根据地法律制度的重大变化      | ( 283 ) |
| 第三节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宪法大纲和选举制度             | ( 285 ) |
| 一、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的产生及其主要内容          | ( 285 ) |
| 二、  | 工农民主政权的选举制度                    | ( 293 ) |
| 第四节 | 工农民主政权的土地立法                    | ( 297 ) |
| 一、  | 土地立法的四个发展阶段                    | ( 298 ) |
| 二、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 ( 303 ) |
| 三、  | 土地立法中的几个基本原则问题                 | ( 305 ) |
| 四、  | 实施土地改革法的伟大意义                   | ( 313 ) |
| 第五节 | 工农民主政权的劳动与婚姻立法                 | ( 314 ) |
| 一、  | 工农民主政权的劳动法                     | ( 314 ) |
| 二、  | 新民主主义婚姻法的创立                    | ( 320 ) |
| 第六节 | 工农民主政权的刑法                      | ( 327 ) |
| 一、  | 刑事立法概况                         | ( 327 ) |



|                                            |         |
|--------------------------------------------|---------|
| 二、关于“反革命罪”的概念和范围·····                      | ( 329 ) |
| 三、重刑惩治和区别对待的原则·····                        | ( 332 ) |
| 四、关于阶级路线的惩罚原则·····                         | ( 336 ) |
| 五、关于严惩贪污腐化和各种违法乱纪行为·····                   | ( 338 ) |
| 六、关于刑罚种类·····                              | ( 339 ) |
| 第七节 工农民主政权司法制度的创立·····                     | ( 341 ) |
| 一、工农民主政权司法制度的创立概况·····                     | ( 341 ) |
| 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公检法组织<br>及其职权·····              | ( 345 ) |
| 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诉讼制度·····                       | ( 351 ) |
| 四、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狱政方针·····                       | ( 354 ) |
| 第八章 抗日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                       | ( 358 ) |
| 第一节 抗日民主政权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发展·····                  | ( 358 ) |
| 一、抗日民主政权法律制度的建立·····                       | ( 358 ) |
| 二、党的新民主主义共和国理论的提出和解<br>放区新民主主义法律制度的建设····· | ( 360 ) |
| 第二节 抗日民主政权的施政纲领及基本政治<br>制度·····            | ( 364 ) |
| 一、抗日民主政权的施政纲领·····                         | ( 364 ) |
| 二、以参议会为形式的人民代表会议制·····                     | ( 370 ) |
| 三、抗日民主政权的选举制度·····                         | ( 373 ) |
| 第三节 抗日民主政权的土地法和劳动法·····                    | ( 377 ) |
| 一、抗日民主政权的土地立法·····                         | ( 377 ) |
| 二、抗日民主政权的劳动立法·····                         | ( 383 ) |
| 第四节 抗日民主政权的婚姻法与继承法·····                    | ( 387 ) |
| 一、立法概况·····                                | ( 387 ) |

|                                     |         |
|-------------------------------------|---------|
| 二、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 ( 389 ) |
| 三、结婚、离婚制度·····                      | ( 390 ) |
| 四、家庭财产制及离婚后子女的抚养·····               | ( 395 ) |
| 五、保护抗日军人的婚姻·····                    | ( 398 ) |
| 六、遗产继承·····                         | ( 400 ) |
| 第五节 抗日民主政权的刑事立法和锄奸斗争·····           | ( 403 ) |
| 一、重大刑事(即特种刑事)法规·····                | ( 404 ) |
| 二、普通刑事法规·····                       | ( 408 ) |
| 三、镇压与宽大相结合、惩办与教育相结合<br>的基本刑事政策····· | ( 411 ) |
| 四、抗日解放区的锄奸工作路线·····                 | ( 414 ) |
| 第六节 抗日民主政权的司法建设·····                | ( 417 ) |
| 一、司法机关体系及其组织原则·····                 | ( 417 ) |
| 二、诉讼制度的主要原则·····                    | ( 420 ) |
| 三、主要的诉讼制度·····                      | ( 424 ) |
| 四、人民调解制度·····                       | ( 431 ) |
| 五、监狱制度·····                         | ( 433 ) |
| 第九章 解放区人民政府的法律制度·····               | ( 438 ) |
| 第一节 解放区人民政府的宪法原则和施政纲领·····          | ( 438 ) |
| 一、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                    | ( 439 ) |
|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                    | ( 442 ) |
| 三、解放区人民政府的施政纲领·····                 | ( 447 ) |
| 第二节 解放区人民政府的土地改革法规·····             | ( 452 ) |
| 一、“五四指示”的发布,解放区土改方针<br>的确立·····     | ( 452 ) |
| 二、中国土地法大纲·····                      | ( 454 ) |

|                                  |         |
|----------------------------------|---------|
| 三、一九四八年解放区土改政策的重大发展·····         | ( 456 ) |
| 第三节 在新解放地区建立革命法律秩序·····          | ( 463 ) |
| 一、向人民“约法八章”，严明革命法纪·····          | ( 463 ) |
| 二、对反动派实行专政，巩固人民民主政权·····         | ( 465 ) |
| 三、颁布法令，惩治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的犯<br>罪行为·····  | ( 471 ) |
| 第四节 解放区人民政府的司法建设·····            | ( 473 ) |
| 一、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确立解放区的<br>司法原则····· | ( 473 ) |
| 二、司法机关体制的变化·····                 | ( 475 ) |
| 三、监所制度的发展·····                   | ( 479 ) |

# 绪 论

## 一、鸦片战争后中国社会基本情况的变化

法律制度是一定社会的上层建筑，社会性质变化了，它必然随之变化。

建立在封建制经济基础之上的清王朝，到乾隆后期，特别是嘉庆（一七九〇——一八二〇年）以来，更加腐朽，政治黑暗，大官僚、大地主大肆兼并土地，致使劳动人民日益破产，阶级矛盾十分尖锐。人民的起义，特别是历时九年（一七九六——一八〇四年）、转战五省（鄂、川、陕、豫、甘）的白莲教起义，和一八一三年一度杀进北京皇宫的天理教起义等，不断地冲击着这个腐朽的王朝。

正当清朝的统治日益衰落、动摇的时候，西方资本主义却有了迅速的发展。“资本主义如果不经常扩大其统治范围，如果不开发新的地方并把非资本主义的古老国家卷入世界经济漩涡之中，它就不能存在与发展。”<sup>①</sup>英、法、美等资本主义国家为了开辟世界市场，寻找新的殖民地，加紧向中国侵略。一八四〇年的鸦片战争，就是英国资产阶级旨在维护鸦片贸易，掠夺市场和殖民地而发动的侵略中国的战争。由于清朝统治集团的昏愤和推行妥协、退让的政策，致使鸦片战争失败。清政

---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1卷，第545页。

府被迫与英国侵略者签订了近代史上第一个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南京条约》。鸦片战争的失败，是中国从封建社会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转折点。从此，中国由独立自主的封建社会一步一步地变成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

鸦片战争后，中国的门户被打开，保留了他们“共同祖先所特有的古老的海盗式掠夺精神”<sup>①</sup>的西方资产阶级，蜂拥地向中国入侵。本来中国封建社会内部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中国也会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破坏了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基础，破坏了城市手工业和农民的家庭手工业，刺激了中国城乡资本主义的发展，至十九世纪的后半期，就开始有一部分商人、地主和官僚投资于近代工业，后来又有所发展。但是，外国资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目的决不是要把中国变成资本主义的中国，而是要把中国变成它们的半殖民地和殖民地。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相结合，极力阻挠、压迫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扼杀中国任何的进步、改革和革命运动。

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引起了中国社会阶级关系的新变动。鸦片战争后，外国资本帝国主义为了倾销商品，掠夺原料，经营投机事业，干涉和控制中国军事、政治，在中国造成了一个为它们服务的买办阶级。此外，它们又使中国的封建地主阶级变为它们统治中国的支柱，并致力于保持它赖以生存的一切剥削形式。因而原来的地主阶级不仅存在，而且依然在经济和政治上居于统治地位。农民阶级则受到封建地主阶级和外国资本帝国主义双重的残酷剥削和压迫，更加贫困和破产。随着中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186页。

国民族资本主义的发生和发展，还出现了中国历史上没有过的、两个互相关联又互相对立的阶级：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当然，中国的无产阶级不但是伴随着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发生和发展而来，而且是伴随着帝国主义在中国直接地经营企业而来。这样，在近代中国的社会里，便形成了两个根本对立的营垒、两种根本对立的势力：以帝国主义和地主买办阶级为一方，它们代表最落后、最反动的生产关系，是近代中国落后和发生一切灾难的总根源，是革命的对象；以无产阶级、农民阶级、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为一方，它们是反帝反封建的革命力量（资产阶级还有其软弱性和妥协性的一面）。

随着中国社会性质、阶级关系的变化，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和革命性质也发生了变化。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这些就是近代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而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乃是各种矛盾中的最主要的矛盾。这些矛盾的斗争及其尖锐化，就不能不造成日益发展的革命运动。”<sup>①</sup>中国近代的革命运动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发生发展起来的。显而易见，中国人民在这一时期所担负的历史使命，已不单纯是反封建的任务，而是“对外推翻帝国主义压迫的民族革命和对内推翻封建地主压迫的民主革命，而最主要的任务是推翻帝国主义的民族革命。”<sup>②</sup>即中国革命的性质已发展为资产阶级的民主革命了。中国社会性质的变化和革命斗争的发展，必然促使这一时

---

①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625—626页。

②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631页。

期的国家政权及其法律制度的变化。

## 二、中国近代几种不同法制的划分及其特点

近代中国社会是个急剧变化的社会，两个营垒、两种势力的斗争是极其尖锐和复杂的。而斗争的根本问题是建立一个什么样的中国，即建立什么样的政权和法律制度的问题。

封建主义为了维护其腐朽的反动统治，镇压广大人民的革命运动，不惜出卖国家领土主权，依附和投靠帝国主义；帝国主义为了宰割中国，压迫中国人民，也竭力在中国维护前资本主义的剥削方式，保存专制制度和强化封建买办的军事官僚机关。它们相结合，力图在中国建立半殖民地半封建制的法律制度和法律秩序，以便把一个独立的中國变为受帝国主义操纵的地主买办阶级专政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国家。

“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相结合，把中国变为半殖民地和殖民地的过程，也就是中国人民反抗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过程。”<sup>①</sup>自鸦片战争以来，中国人民为了反对外来侵略，推翻腐朽反动的清朝政府，挽救民族危机，振兴中华，进行了持续不断的、不屈不挠的英勇斗争，并尽可能地改革旧的政治法律制度，建立一个独立、民主、富强的新国家。因而，在中国近代史上也出现了与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国家及其法律制度相对立的革命政权和法律制度。

法律是统治阶级实行统治的工具，是一定条件下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和科学文化发展的反映和体现。法律同科学、技术、

---

<sup>①</sup> 《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626页。

文艺、道德、哲学等不同，它是国家的意识形态。没有国家政权，任何个人、阶级、政党的意志，都不能直接提升为法律。而法律的真正价值，在于有国家政权的强制力作保证。没有国家政权，任何法律都等于零。不同的政权，也就有不同的法律制度。所以，中国近代法律制度史不能按照中国近代史的一般分期，而只能按照政权的性质及其演变来写，即分以下各章来论述：

（一）清末的法律制度（一八四〇——一九一一年）。这时的清王朝虽然表面上保留着封建帝制的形式，但已不是单纯的地主阶级对农民的专政，而是逐渐成为受帝国主义操纵的地主买办阶级对广大人民的反革命联合专政了。这个政权中的顽固派在一个很长时期坚持“祖宗之法不可改”，拒绝任何改革；直到二十世纪初，由于蓬勃发展的革命运动的打击，无法再照旧统治下去了，才不得不宣布“预备立宪”，改革官制，修订法律。清末“预备立宪”的实质是企图借以欺世惑众，为其专制统治披上“宪法”的外衣。其立法，是以“模范列强”和保留“旧律义关伦常诸条”为主旨。它打破了中国历史上法典编纂的旧传统，采用了资产阶级国家的法律格式，大量抄袭德、日等帝国主义国家的法律原则和条款，而又保留和继承了许多封建制法律的规定和传统。又因当时清朝统治者颁布的一些重要法律（如《清新刑律》）是为了配合立宪骗局，并不打算真正施行。所以，清末法律在形式上虽已资产阶级化，而其内容则是封建性和买办性相结合，又具有欺骗性。这是由封建制法律制度向半殖民地半封建制法律制度的转化阶段。

（二）太平天国的法律制度（一八五一——一八六四年）。太平天国政权是以洪秀全为领袖的革命农民和其他劳动群众在反对清王朝的革命战争中建立的政权。它先后提出了一个空想



的平均主义的救国方案——《天朝田亩制度》和一个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施政纲领（《资政新篇》），并建立了独具特色的政权组织和法律体系。太平天国的法律制度是在反对清朝统治的革命斗争中产生的，是以农民大众为主体的劳动群众的意志和愿望的体现。总的说来，它维护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利益，而把打击的主要锋芒指向“阎罗妖”（清朝皇帝、官僚贵族、豪强地主以及反对太平天国的敌人），具有革命性。但是，它又带有较浓厚的封建成份和宗教色彩，对内部一些错误行为往往不分性质采用严刑惩处，表现出落后性和局限性。

（三）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一九一二年一月——三月）。南京临时政府是辛亥革命的产物，是资产阶级革命派领导的由资产阶级革命派、立宪派和旧军阀官僚三派势力组成的政府，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正式废除了帝制、采取资产阶级共和政体的政府。它在自己存在的短暂时期内，颁布了不少具有除封建之旧、布资产阶级之新的性质的法令，如宣布法律面前人人一律平等，禁止刑讯体罚等等。它制定的《临时约法》，是一部具有资产阶级共和国宪法性质的文献，在中国法制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但由于资产阶级革命派只看重共和制，迷信法律的作用，把《临时约法》看成是“民国”的象征，忽视了建设政权和掌握政权的重要性。政权一丢失，所制定的法令、法律都成了废纸，辛亥革命也就失败了。

（四）北洋政府的法律制度（一九一二——一九二八年）。北洋政府是以袁世凯为首的封建军阀和买办势力篡夺了辛亥革命的胜利成果而建立的代表帝国主义、地主阶级和大资产阶级利益的政权。这个政权实际上是清末政权的继续，两者的阶级本质相同，所以它完全继承了清末的法律制度。但由于它是